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2樓

承辦人：高偉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K9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0013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199821_110D2034681-0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春節前後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檢附農曆春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